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郡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郡凱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6行後段補充「嗣王郡凱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現場處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郡凱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郡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駕車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張育升、顏宏昇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附件犯罪

01 事實欄所載傷害，及雖有賠償意願，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
02 訴人2人達成共識，而無法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賠償被告2
03 人所受之損害；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
04 可，及被告本案過失情節、告訴人張育升亦有過失，併考量
05 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詳
06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陳郁惠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42888號

27 被 告 王郡凱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

29 居高雄市○○區○○路00○○號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郡凱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善志街由西往東方向行
05 駛，行至三商街與善志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
06 誌之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誌、標線，應暫停再開，而依
07 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8 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9 及此，未暫停貿然前行，適有張育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顏宏昇，沿三商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
11 該處，亦疏未暫停貿然前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育升
12 受有左手背擦傷、左手第3指擦傷、左手第4指擦傷、左手第
13 5指擦傷、左大腿擦傷、左膝擦傷、左踝擦傷、左足背擦
14 傷、左足第一趾擦傷、右腰擦傷、右肘擦傷、右膝擦傷、右
15 足第5趾擦傷之傷害，顏宏昇則受有左小腿及足部挫傷併足
16 跟撕裂傷、左脛骨幹及腓骨幹骨折、左足內踝骨折、左手挫
17 擦傷併食指撕裂傷及中指撕裂傷、左手肘、前臂及雙膝、雙
18 小腿及右足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19 二、案經張育升、顏宏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張育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宏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	
4	杏和醫院(張育升)、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顏宏昇)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張育升、顏宏昇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張育升、顏宏昇受傷，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